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4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江灋凡

訴訟代理人 江甄妮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

法定代理人 施玲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2年9月22日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45號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95萬2,3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萬2,27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何知行